

证券代码：600079 证券简称：人福医药 编号：临2020-084号

##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补充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与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药集团”）于2020年8月5日签署《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合同》”），拟以36,200万元将持有的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人福”）70%股权转让给重药集团。关于该项交易，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收到的款项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四川人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不存在委托四川人福及其子公司理财的情况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为四川人福及其子公司合计6.69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贷款期限至2021年7月全部结束。重药集团和四川人福另一股东西藏鑫亿康医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鑫亿康”）承诺，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1个月内与贷款银行沟通，促成贷款银行与公司解除担保合同；若因客观原因不能解除，公司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贷款到期为止，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展期；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期限内，由重药集团提供反担保。具体情况详见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中第四部分关于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说明。

截至目前，四川人福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欠款合计3.22亿元，重药集团承诺自交割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向四川人福或其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偿清其所欠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计算至实际偿还日的利息。具体情况详见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中第四部分关于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说明。

## 二、交易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重药集团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；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还受到交割前审计结果的影响，目前的成交价格尚存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